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1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4:5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4:5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登记。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重

联系电话：0433-6340999

传真：0433-63409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yalian.info

联系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395”。
- 2、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请用正楷填写此表。